

共青城市财政局

分类：（A）

共财议字[2022]第1号

对共青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

樊明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成本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！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农村发展建设，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，在财政压力逐年增加的情况下，想方设法加大农村发展资金的投入，积极支持农村发展建设。仅2021年和2022年预算每年安排苏

家埝乡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专项经费 500 万元。2021 年安排苏家埝乡寺下湖和浆潭联圩抗旱排涝、周边村庄综合治理经费 200 万元,2022 年安排苏家埝乡寺下湖和浆潭联圩抗旱排涝、周边村庄综合治理经费 250 万元。在经费保障上对苏家埝乡已经有所倾斜。

这些年,通过资金和项目的不断投入,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,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,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与生态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。但在财政投入与各乡镇的期盼和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,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,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步解决:

一、适当提高相关经费保障。鉴于 2022 年预算已经人大常委会批复,考虑从明年开始酌情增加相应保障经费。

二、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。按照乡镇、村建设规划,我局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,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,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日常运转维护的资金缺口。

附件: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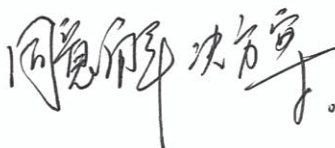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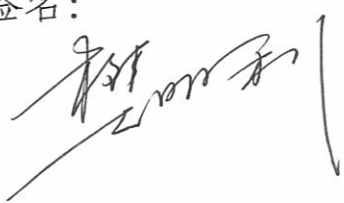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珣 4342647

抄报: 市人大选任联工委, 市政府督查室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樊明利	电话	15907924981		
通讯地址	共青城市苏家垱乡				
建议号码	19 号	标题	关于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成本高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财政局	承办人	许珣	电话	4342647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:					
			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代表签名:					
					
2022 年 2 月 21 日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人填好后，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